

臺灣輸紐西蘭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工作計畫（摘要）

一、輸紐西蘭植株與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

- (一) 植物須以組織培養苗狀態進入溫室。
- (二) 所有植物之母本均須經 ELISA 或 PCR 檢測，確認未罹染番椒黃化病毒 (CaCV) 及落葵皺葉嵌紋病毒 (BaRMV)。
- (三) 植株只能於符合本工作計畫之設施（含組織培養實驗室、溫室或包裝場所）間移動，移動時必須完整包裝，並足以預防有害生物感染。
- (四) 輸出至紐西蘭之蝴蝶蘭植株須為紐西蘭農林部植物生物安全清單之核可種類或種間雜交種。
- (五) 核可之栽培介質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不得含有未核可之栽培介質（包括砂與土壤）：
 1. 為紐西蘭產之水苔或其他栽培介質，其進口時以塑膠袋包裝且存放於乾淨無有害生物之環境。
 2. 如非為紐西蘭產之水苔，須為全新未曾使用，並經熱處理至中心溫度達 80°C 至少 30 分鐘。防檢署或其授權人員須每月檢查植物盆栽內雜草之發生狀態；如檢出雜草，所有栽植於同一批水苔之植物須全數移出溫室。
 3. 來自核准加工泥炭苔廠商生產之產品：
 - (1) 澳大利亞 Biogreen Ltd. 生產之“BioGreen (Nylex) Superior boost peat pellets”；
 - (2) Papteries Henri Boucher 生產之“Peat pots”；
 - (3) “Jiffy” 廠牌，由產自歐盟地區之泥炭為原料製成之 peat pots；
 - (4) 法國 Fertil 公司生產之“Fertil pots”；
 - (5) 法國 Fertil 公司生產之“Fertess plugs”。
 4. 經溴化甲烷燻蒸處理 24 小時，且每單位小於 2 立方公尺之樹皮。燻蒸處理標準如下：

濃度 (克/每立方公尺；g/m ³)	溫度 (攝氏度；°C)
72	6-10
64	11-15
56	16-20
48	20+

5. 下列介質：

- (1) 乾淨碎石（經清洗且無有機物質）；
- (2) 未經使用之蛭石；
- (3) 完全加工之乾淨纖維介質，如棉花及紙纖維；
- (4) 其他經熱處理達 85°C、至少連續 15 小時之生長栽培介質。

二、防檢署或其授權人員之職責

- (一) 於生產期間每月檢查核可之設施、溫室、植株及栽培介質；
- (二) 訂定不符規定或被撤銷之標準，並撤銷不符工作計畫之溫室；
- (三) 每年邀請紐西蘭農林部查核工作計畫之執行；
- (四) 於紐西蘭農林部要求時提供溫室之文件及紀錄，包括：
 1. 番椒黃化病毒（CaCV）與落葵皺葉嵌紋病毒（BaRMV）之檢測程序、檢測實驗室位置及其認可系統；
 2. 母本管制系統；
 3. 線蟲檢測作業紀錄，包括檢測種類、方法、檢測頻率與檢出後之處理等；
 4. 防檢署與生產者正式商定出口計畫之運作與管理細節；
 5. 溫室管理系統及紀錄，包括：
 - (1) 個別生產點之辨識系統；
 - (2) 溫室結構的基本要求；
 - (3) 衛生措施；
 - (4) 有害生物監測；
 - (5) 生產處所發生管制病蟲害時的管理程序；
 - (6) 追溯程序；
 - (7) 溫室內植物及溫室設施最低之檢查要求。

三、包裝場所管理系統

- (一) 包裝場所核可前須消毒並無植物、植物殘渣、土壤、雜草及植物有害生物。
- (二) 包裝場所之結構與運作須有效避免病蟲害傳入與立足，包括：
 1. 清潔與消毒地面、植床及工具之適當衛生程序；
 2. 避免植物病害、蟲害與其他植物有害生物危害之管理措施；
 3. 進入設施時鞋底須有效消毒或更換；
 4. 風扇及窗戶須覆蓋堅固且網目直徑不大於 0.6 毫米之防蟲網；
 5. 入口處均設置自動關閉之雙重門；
 6. 結構應有水泥地面，且結構堅固並足以承受正常範圍之氣候條件，且不得淹水；
 7. 內部不得有砂、土壤、雜草、植物有害生物及殘渣。

- (三) 輸往紐西蘭之植物須於核可輸紐之區域內包裝，若使用溫室外之包裝場所，該包裝場所周圍 2 公尺之緩衝區內不得有植物。
- (四) 貨品於儲存與運輸間須維持可追溯性之包裝（如箱上標示核可之溫室編號）。

四、栽培期間之條件

- (一) 生產者須保有所有栽培作業之正確紀錄，紀錄栽培區域或溫室，並加註每一植物編號或栽培批號及栽培植物類別。
- (二) 生產者應保有所有病蟲害檢測之紀錄，與偵測到之有害生物管理狀態及處理方式。
- (三) 所有生產活動（包括生產點、溫室編號、植物批號等）之紀錄、病蟲害偵測紀錄、有害生物管理狀態與防治作業等紀錄均須留存備查。
- (四) 經檢疫發現不符規定時，應立即改善或暫停或撤銷該溫室資格。

五、輸出檢疫

- (一) 在輸紐前 14 天內，防檢署須進行植物及介質之輸出檢疫。輸紐前 30 天內植物及其介質不得施用殺菌劑處理。
- (二) 蝴蝶蘭植株須於輸出前 14 天內以廣效性殺蟲劑與殺蟎劑澆灌。
- (三) 植物輸出至紐西蘭前，植株須於溫室內連續栽植至少 4 個月，植株根部必須固著且葉片生長旺盛。
- (四) 輸出植株須取樣 0.2%，並以 PCR 或 ELISA 檢測確認未罹染番椒黃化病毒（CaCV）。
- (五) 植株經檢疫後應避免植株再次受到植物病蟲害污染。
- (六) 如偵測到管制有害生物，應施行適當防治措施。如發現罹染病毒，則該植株應予銷毀。
- (七) 每批植物均須檢附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該批植物之栽培、存放、及裝運均符合此工作計畫。若植株由第三者出口，其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核可之生產者名稱。
- (八) 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
 1. 此貨品為附帶紐西蘭農林部核可生長介質之蝴蝶蘭。
 2. 來自於經檢測未罹染番椒黃化病毒（*Capsicum chlorosis virus*, CaCV）與落葵皺葉嵌紋病毒（*Basella rugose mosaic virus*, BaRMV）之母本。
 3. 符合紐西蘭農林部及防檢署雙方施行之工作計畫。
 4. 經檢疫未罹染管制有害病毒、昆蟲、蟎類、真菌及細菌。
 5. 已於輸出前 14 天內以適當之廣效性殺蟲劑與殺蟎劑澆灌。
 6. 註明合格溫室編號。